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9-01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常务副总经理朱益林先生的书面辞呈。朱益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益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朱益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9-04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公告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向公司除省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80,28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要约收购的价格为5.20元/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为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尚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南城投，股票代码：600239）于2019年4月22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天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22187 债券简称：12玻纤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玻纤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暨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2012年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调整后2012年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调整后2012年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2年发行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玻纤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2玻纤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和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12玻纤债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评级调整后，12玻纤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荀建华的通知，荀建华将原质押给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58,960,56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9年4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持有公司180,824,5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其中72,7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荀建华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协议转让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或“亿晶光电”）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11月14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2018年2月9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更正公告》、2018年11月7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年1月3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年1月30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1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及2019年3月16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股东荀建华及勤诚达投资分别发来的告知函，勤诚达投资于2019年4月19日向其管账户支付5.35亿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勤诚达投资和荀建华均表示将继续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并实施本次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3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关于办理股权质押及解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质押情况

三盛宏业于2019年4月15日将其持有的2,19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质押给自然人凌莉，质押期限为30日。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

三盛宏业此次股票质押主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要。三盛宏业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三盛宏业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二、解质押情况

三盛宏业于2018年4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84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8-035）。2019年4月18日，三盛宏业将上述3,849万股于已办理了解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122,51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6.83%。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完成后，三盛宏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9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54%，占公司总股本的18.39%。

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514,023	26.83	83,970,000	68.54	18.39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29,841,311	6.53	29,840,000	100.00	6.53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	3.50	11,570,000	72.44	2.53
合计	202,830,728	44.42	159,883,172	78.83	35.01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78号），函件全文内容如下：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业绩及现金流

1. 业绩季度波动较大。年报显示，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22亿元、5.13亿元、4.12亿元、5.73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56亿元、0.84亿元、0.53亿元、1.3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亿元、3.60亿、1.77亿元、6.86亿元，季度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及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历史同期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1）各季度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第一、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显著上升的原因；（2）第二季度归母净利润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增长，变化趋势出现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3）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286.58%，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及款项结算模式，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速远超过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分部信息中营业利润数据异常。年报中“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部分显示，公司交通业全年营业收入为11.66亿元，同比下降1.67%，营业成本为3.19亿元，同比增长14.68%，但营业利润10.46亿元，同比增长74.31%。同时，公司物流贸易业全年营业收入为4.62亿元，同比增长17.39%，营业成本为4.45亿元，同比增长19.37%，但营业亏损为5.47亿元，是去年同期的10.42倍。请公司补充披露，交通业、物流贸易业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减幅不大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

3. 物流贸易业务子公司业绩信息。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桥公司、兴通公司贸易收入增加所致。2018年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加15.87%，成本同比增加17.32%，但在年报分部信息中，公司表示物流贸易业务全年营业亏损较大。请公司参照“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补充披露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合越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及同比变化情况），并具体分析公司物流贸易业务增收不增利的原因。

4. 房地产板块销售下滑。年报显示，房地产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五洲地产公司的“五洲·半岛阳光”房产项目部分及金桥公司房产销售收入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五洲·半岛阳光”房产项目已预售面积45,003平方米，同比上升0.90%，金桥农产品市场房产项目全年预售面积6,425平方米，同比下滑54.80%，五洲国际房产项目全年预售面积727平方米，同比下滑99.12%。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地产销售项目的每平方米均价、预售金额、净利润及同比变化幅度，并说明房地产预售业务收入及利润的确认时点及依据；（2）结合房地产政策及当地房地产市场价格走势，分析房地产销售面积及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5. 出租房地产租金收入同比变化较大。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出租建筑面积143,430平方米，与上期相同，而出租房地产租金收入5,137万元，同比增长79.96%。请公司结合单位面积租金价格的变化，补充说明在出租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租金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年报显示，公司“五洲·半岛阳光”项目2016年、2017年在建建筑面积均为23.56万平方米，2018年减少至12.56万平方米，2016年、2017年已竣工面积分别为4.43万平方米、8.86万平方米，2018年增加至10.53万平方米。请补充披露在项目已竣工面积仅小幅上升的情况下，在建建筑面积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部分建筑停建情况，若是，请说明停建原因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7. 公司非主营业务经营不佳。公司近年来拓展多元经营，但作为非主营业务的物流贸易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业绩表现持续低迷。年报中“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部分显示，公司当前面临主营业务为非主营业务“输血”的局面。作为主营业务的交通业实现营业利润10.46亿元，同时公司物流贸易业、金融业营业亏损分别为5.47亿元、0.29亿元，其中金融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89.46%，房地产业营业利润为0.14亿元，仅为微正，且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76%。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非主营业务业绩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是否仍计划推进多元经营战略及其考虑；（2）针对金融业分部营业收入显著下滑且业绩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后续拟采取的措施；（3）公司房地产项目集中位于南宁、百色等城市，结合房地产政策及当地房地产市场价格走势，说明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面临去库存压力较大的情况，后续是否存在业绩再度下滑的风险及拟采取应对措施；（4）未来如公司的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受到路网建设等影响导致通行费收入下降，上述非主营板块的业绩亏损是否将进一步吞噬公司利润、导致整体业绩下滑，公司有无应对措施。

二、关于债务风险

8. 债务规模高，偿债压力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6.03亿，总负债70.70亿，资产负债率66.68%，高于同行业水平。“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财务融资总额64.65亿元，整体债务规模较高。同时，公司全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9.94亿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2.55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达到60.03%，偿债压力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务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2）公司针对当前高负债资本结构造成的财务成本负担有无后续改善计划或安排；（3）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逐步上升，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5.48亿元，同比增长67.0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3.24亿元，同比增长33.27%，长期借款36.42亿元，同比下降22.46%。请公司补充披露负债结构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请说明流动负债占比上升是否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还款压力，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及后续应对措施。

9. 短期偿债能力弱。公司2018年末流动负债24.21亿元，流动资产35.41亿元，其中存货20.58亿元，对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46、0.61，相比去年同期进一步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债务偿还计划及安排；（2）如后续路网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进一步下滑，是否将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及后续应对措施。

10. 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规模较大，且历年波动明显。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2.55亿元，同比增长34.48%，公司解释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坛百公司的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产生汇兑损失4,924.62万元，2016、2017年该项目分别产生汇兑损失7,239.86万元、汇兑收益6,291.9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美元贷款的金额、主要用途，产生上述大额汇兑损益的原因；（2）鉴于该项变化对公司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有无针对上述汇兑损益波动的应对措施或计划。

三、关于业绩承诺事项

11. 前期收购标的存在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可能性。年报显示，公司前期收购合越公司60%股权时产生770.92万元商誉，同时交易对手方作出业绩承诺，合越公司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期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合越公司累计净利润-626.99万元，距离业绩承诺期满剩余8个月，尚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已针对标的资产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70.92万元，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34.9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自2016年以来盈利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业绩与评估报告中预测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公司对标的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四、关于资产跌价准备

12.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多项资产进行减值准备计提，包括针对涉及诉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9个，拟计提金额3,104.30万元；针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项目4个，拟计提金额1,601.75万元；针对存货铁矿石计提635.04万元的跌价准备；针对合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770.92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34.97万元。同时，公司发布临时公告对上述减值事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表格形式统一列示上述各项资产减值计提项目明细、对应会计科目及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2）本期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依据，并补充说明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3. 公司转回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0.13亿元，去年同期为1.88亿元，主要原因为转回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其中转回“开发成本”项下钦廉项目6,890.2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开发成本”项下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项目139.1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转回上述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

14. 房地产业务存货规模高，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低。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20.87亿元，其中开发成本账面余额16.84亿元，跌价准备0.21亿元，开发产品账面余额3.74亿元，无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开发成本中，钦州白石湖项目处于停工状态，人才小高地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二者均未计提跌价准备。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规划情况及具体实施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在预计竣工时间前完成的情形，是否存在跌价风险，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期末余额5,998.34万元，计提跌价准备2,050.04万元。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规划情况及具体实施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在预计竣工时间前完成的情形，仅计提部分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开发成本中，五洲·半岛阳光项目期末余额为5.08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开发产品中列示的该项目期末余额为2.64亿元，同比上升0.64亿元，其中本期减少金额仅0.71亿元，销售进度缓慢。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规划情况及具体实施进展，在项目竣工后销售缓慢的前提下，是否存在跌价风险，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开发成本中，五洲商贸中心项目最近三年期末余额均为1.55亿元，未发生大额变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规划情况及具体实施进展，导致项目期末余额三年内未发生大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阻碍项目开发推进的内外部因素，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其他

15. 会计估计变更。年报显示，2018年4月9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平宾路单车折旧系数从1.15元/辆上调至1.96元/辆，导致公司期末总资产及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578.55万元，公司称变更原因为平宾路车流量测算结果与原可信性研究报告中测算值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测算总车流量的变化值及单车折旧系数的计算过程；（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对相关路段未来营业利润造成何种影响，是否涉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16.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两处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以取得借款。请公司补充列示上述质押收费权对应的无形资产科目及金额，质押起始日期、取得借款金额等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26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22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5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

2019年4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林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意由公司独立董事崔洪明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京煤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23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持有的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热电”）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1,225.51万元；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51,963.38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为增强主营业务实力、拓展区域布局范围，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同时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前作出的避免与京能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京能电力拟以现金收购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京煤集团持有的宜春热电100%股权。

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京煤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裕
注册资本	211,59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成立日期	1948年01月01日
经营期限	2101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铁路仓储、仓储服务、装卸；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销售煤制品、成品油、燃料油、百货、日用杂品、食品、饮料、机械制品、机械设备、铸件、火工品、精细化工制品；汽车维修；旅游服务、住宿、餐饮；种养殖；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发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煤集团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收购京煤集团持有的宜春热电100%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1,225.51万元；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51,963.38万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京煤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610亿元；净资产265.84亿元，201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32亿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宜春热电成立于2017年9月20日，为京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实收资本15,000万元。宜春京煤热电联产项目建设3台13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2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宜春热电联产项目于2016年12月30日项目获得核准批复，并于2018年3月18日开工建设，尚处于在建阶段。预计2019年末完成两台机组试运行。

2、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春热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宜春热电评估基准日及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240.77	3,033.18
所有者权益	15,000	3,000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概述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年第000204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拟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宜春热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953.37万元，增值率为6.36%。

上述评估价格最终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结果为准。

2、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过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事项。

五、股权转让收购和方式

1、收购价格

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收购方式

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解决京能电力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京能电力进一步扩大装机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高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事先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本次京能电力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项目，是为了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京能电力扩大装机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因宜春热电系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京煤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而京煤集团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因此本次收购宜春热电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审议《关于收购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同意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附件

1、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5、《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西宜春京煤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年第000204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24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京煤滑洲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持有的河南京煤滑洲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滑洲热电”）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1,225.51万元；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51,963.38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为增强主营业务实力、拓展区域布局范围，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同时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之前作出的避免与京能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京能电力拟以现金收购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京煤集团持有的滑洲热电100%股权。

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京煤滑洲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京煤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裕
注册资本	211,59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成立日期	1948年01月01日
经营期限	2101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铁路仓储、仓储服务、装卸；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销售煤制品、成品油、燃料油、百货、日用杂品、食品、饮料、机械制品、机械设备、铸件、火工品、精细化工制品；汽车维修；旅游服务、住宿、餐饮；种养殖；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发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煤集团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收购京煤集团持有的滑洲热电100%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京能集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1,225.51万元；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51,963.38万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京煤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610亿元；净资产265.84亿元，201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32亿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滑洲热电成立于2015年7月2日，为京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实收资本23,200万元。滑洲热电项目建设2×350MW热电联产机组，于2016年11月23日取得河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2018年8月开工建设，尚处于在建阶段，预计2020年10月完成试运行。

2、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滑洲热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滑洲热电评估基准日及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691.47	18,235.66
所有者权益	22,346.74	18,146.74
营业收入	-	2.14
净利润	-	-4.90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概述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河南京煤滑洲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年第000167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拟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滑洲热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4,098.37万元，增值率为7.84%。

上述评估价格最终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结果为准。

2、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过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事项。

五、股权转让收购和方式

1、收购价格

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收购方式

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解决京能电力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京能电力进一步扩大装机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高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事先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本次京能电力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京煤滑洲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是为了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京能电力扩大装机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河南京煤滑洲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时，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因滑洲热电系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京煤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而京煤集团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因此本次收购滑洲热电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审议《关于收购河南京煤滑洲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同意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附件

1、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5、《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河南京煤滑洲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年第00016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25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海发电”）51%股权；

●京海发电另一股东方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本次所转让京海发电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1,225.51万元；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51,963.38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为增强主营业务实力、拓展区域布局范围，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同时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之前作出的避免与京能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京能电力拟以现金收购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京煤集团持有的京海发电51%股权。

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京煤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裕
注册资本	211,59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成立日期	1948年01月01日
经营期限	2101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铁路仓储、仓储服务、装卸；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销售煤制品、成品油、燃料油、百货、日用杂品、食品、饮料、机械制品、机械设备、铸件、火工品、精细化工制品；汽车维修；旅游服务、住宿、餐饮；种养殖；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发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煤集团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收购京煤集团持有的京海发电51%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1,225.51万元；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51,963.38万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京煤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610亿元；净资产265.84亿元，201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32亿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京海发电成立于2007年4月17日，京煤集团与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51%和49%的持股比例共同出资建设，注册资本59,425万元。京海发电一期建设2×330MW煤矸石发电机组，2008年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并于2010年正式投产。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京海发电的股东之一，已出具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京海发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海发电评估基准日及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015.03	238,860.68
所有者权益	68,963.22	66,208.43
营业收入	45,452.21	69,224.29
	2018年1月1日-7月31日	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净利润	2,566.62	-1,058.28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概述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入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20180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拟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京海发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0,064.76万元，增值率为16.1%。本次公司收购京海发电51%股权对应权益评估值为40,833.03万元。

上述评估价格最终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结果为准。

2、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过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事项。

五、股权转让收购和方式

1、收购价格

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收购方式

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解决京能电力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京能电力进一步扩大装机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高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事先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本次京能电力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项目，是为了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京能电力扩大装机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因京海发电系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京煤集团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而京煤集团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因此本次收购京海发电5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审议《收购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同意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附件

1、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5、《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入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20180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